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42-1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5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25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56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59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八.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64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6
十.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67
十一. 结论性意见.....	69
结 尾.....	71
附件一：FAFG 的其它控股子公司情况	72
附件二：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73
附件三：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商标权.....	76
附件四：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专利权.....	7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42-1 号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环旭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 (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 Financière AFG S.A.S.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17,462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环旭电子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或存在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

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环旭电子、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作出如下保证：即已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中国境外律师意见、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专业事项内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环旭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环旭电子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环旭电子在其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环旭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1，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Bidco	指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France)，为环旭电子注册在法国的全资子公司
环诚科技	指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USI Enterprise Limited)，为环旭电子的控股股东
FAFG /标的公司	指	Financière AFG S.A.S.
ASDI/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
双方	指	环旭电子和 ASDI
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总股本	指	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普通股 79,847,636 股
标的资产	指	环旭电子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ASDI 合法拥有的资产，即其持有的 FAFG 已发行股份 8,317,462 股，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4%
飞旭集团	指	Asteelflash Group S.A.S.
飞旭电子(苏州)	指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飞旭电子(香港)	指	飞旭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飞旭电子(法国)	指	Asteelflash France S.A.
飞旭电子(德国)	指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飞旭电子(突尼斯)	指	Asteelflash Tunisie S.A.
飞旭电子(美国)	指	AsteelFlash USA Corp.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环旭电子拟向 ASDI 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 ASDI 持有的 FAFG 已发行股份 8,317,462 股，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4%
现金交易	指	环旭电子拟通过 Bidco 以现金方式收购 FAFG 已发行股份 71,530,174 股(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89.6%)之交易
《股份购买协议》	指	环旭电子与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为进行现金交易所签署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 协议》	指	环旭电子与 ASDI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环旭电子与 ASDI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预案》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1 元/股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法国律师	指	Baker & McKenzie AARPI 和/或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德国律师	指	Baker McKenzie Frankfurt
美国律师	指	Baker McKenzie San Francisco
突尼斯律师	指	Cabinet BEN SLAMA, avocats & conseils juridiques
境外律师	指	法国律师、德国律师、美国律师和/或突尼斯律师，视情况适用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p>视文义，以下法律尽调报告中的一份或多份(视情况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aker & McKenzie AARPI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Gold 项目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 Baker McKenzie Frankfurt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Gold 项目法律重要事项报告》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FAFG 及其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补充问题的回复》； 3. Baker McKenzie San Francisco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Gold 项目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FAFG 及其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补充问题的回复一》，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FAFG 及其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补充问题的回复二》； 4. Cabinet BEN SLAMA, avocats & conseils juridiques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更新的《Gold 项目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5.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备忘录》。
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相关可适用境外法律尽调报告载明的更晚日期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涉及的环旭电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报告期	指	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9 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35219_B01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勤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03 号”《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98 号”《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环旭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新增股份发行完成日	指	环旭电子为取得 FAFG 已发行股份 8,317,462 股而向 ASDI 发行股份，并将相关股份登记至 ASDI 股票账户之当日
交割日	指	环旭电子办理完毕有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政府部门	指	国家和地方的行政部门、法院、行政复议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类似的争议解决机构，行使政府的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职能的任何其他实体
工商局	指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机构改革后的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专利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日	指	除非另有约定，系指自然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国	指	法兰西共和国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突尼斯	指	突尼斯共和国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捷克	指	捷克共和国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确定的统一流通货币
第纳尔	指	突尼斯的法定流通货币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环旭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环旭电子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预案》和《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本次交易中，环旭电子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 ASDI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8,317,462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环旭电子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317,462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4%，ASDI 将成为环旭电子的股东。如果本次交易未能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或者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或者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政府机构宣布或者决定，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审批或备案无法取得或者完成，根据约定，交易双方将采用现金方式交易标的资产。

根据环旭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Financière AFG S.A.S.公司 89.6%股权的议案》，环旭电子将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89.6%的股权。本次交易及现金交易完成后，环旭电子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ASDI。

1.2.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317,462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4%。

1.2.3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上市公司为收购标的资产所进行的股份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即向 ASDI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值。收益法评估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FAFG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17,280 万元，在 FAFG 能够按照于评估基准日制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持续经营，并实现相应收益预测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325,075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07,795 万元，增值率 49.6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环旭电子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2,788.125 万元。

(4)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环旭电子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90909%，即 12.8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环旭电子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或进行其他此类对环旭电子的股票价格产生增积或冲减作用的行为的，则将对新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不设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 发行数量

环旭电子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总对价÷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595,725 股，全部由 ASDI 认购，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环旭电子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或进行其他此类对环旭电子的股票价格产生增积或冲减作用的行为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为：下述期限的较长者：(1)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要求 ASDI 遵守的最低锁定期限；(2)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要求 ASDI 遵守的最低锁定期限，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日起的

三十六(36)个月。需要特别说明，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后，截至新增股份发行完成日，最初的锁定期被中国证监会和/或中国商务主管部门缩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锁定期亦将相应自动缩短。受制于前述约定，双方同意锁定期为十二(12)个月。锁定期内，ASDI 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环旭电子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环旭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环旭电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股份质押安排

本次交易的双方约定，ASDI 应当将于本次交易获取的部分股份质押给 Bidco，用于：(i) 担保《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 ASDI 和每一名次要股东的全部赔偿和/或其他补偿支付义务，以及 ASDI 的中国资本利得税义务，前提是，对赔偿质押股份的追索仅能依据《股份购买协议》进行，且应当限于该等违约股东对应比例的赔偿质押股份；(ii) 保证和满足 ASDI 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4.9.7 条和《股份购买协议》第 2.08 条所述的义务。

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对应价值系赔偿质押股份价值额、税费质押股份价值额及净收入质押股份价值额加总数额。其中，赔偿质押股份对应的价值额应为 8,130,169 美元减去任何已付争议数额的等额人民币，以 ASDI 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日计算的价值为准；税费托管股份对应的价值额为 3,720,920 美元；净收入托管股份对应的价值额应为 6,910,475 美元。

1.2.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的股份比例共享。

1.2.5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2.6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中，当且仅当环旭电子满足下列条件：

- (1) 在过渡期内，保持(并保证 Bidco 会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簿记、记录和账目根据法国的适用法律和法国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且
- (2) 在过渡期内，会(并保证 Bidco 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进行合理商业经营，并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的惯例保持一致，ASDI 另行同意除外(ASDI 不应不合理地拒绝、限制或者延迟同意)

之后在过渡期内：

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环旭电子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按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ASDI 以现金方式就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向环旭电子补偿。

1.2.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本次交易的性质

1.3.1 本次交易及现金交易合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现金交易合计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根据环旭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	406,101.85	693,801.55	219,642.61
环旭电子	2,015,139.38	3,355,027.50	940,990.20

成交金额 ^注	314,766.00	-	314,766.00
财务指标占比(%)	20.15	20.68	33.45

注：成交金额以本次交易及现金交易合计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占环旭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占环旭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环旭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现金交易合计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环旭电子的确认以及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取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前，环诚科技直接持有环旭电子 77.27% 的股份，为环旭电子控股股东；张虔生和张洪本兄弟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诚科技仍为环旭电子的控股股东，张虔生和张洪本兄弟仍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环旭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ASDI，本次交易中环旭电子不存在向控股股东环诚科技、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和张洪本兄弟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行为。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1.1 环旭电子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12 日，环旭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12日，环旭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国法律要求的交易对方内部批准。

2.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国法律要求的标的公司内部批准。

2.1.4 其他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已根据适用法律就拟出售的待售股份通知和咨询飞旭电子(法国)的工会(*comité social et économique*)，且《法国商法典》第 L.23-10-1 条及后续条文规定的关于标的公司雇员的信息程序已根据适用法律完成。
- (2)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网站 (<https://www.ftc.gov>)，2020 年 1 月 9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准予提前终止(Early Termination Granted)的函件，根据 Clayton Act 第 7A(b)(2)条和 Premerger Notification Rules 第 803.10(b)和 803.11(c)条提前终止了反垄断审查等待期，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2.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批准/备案和授权如下：

- (1) 环旭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
- (4) 就环旭电子对标的资产的境外投资事项，完成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报告

或备案手续，同时完成中国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或备案手续；

- (5) 就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环旭电子事项，获得中国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如适用)；
- (6) 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就反垄断事项获得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台湾地区公平交易委员会(Taiwan Fair Trade Commission)等监管机构的同意，就投资审查事项获得法国经济和财政部(The Ministry for the Economy and Finance)、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等(如适用)。

2.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上述批准/备案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备案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包括环旭电子和 ASDI。

3.1 环旭电子的主体资格

环旭电子为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人和标的资产购买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下同)，环旭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工商登记现状为：

3.1.1 环旭电子设立及上市

(1) 2003 年 1 月，公司设立

环旭电子前身为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有限”)，由 Real

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RTH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注册成立,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沪浦总字第 316475 号(浦东)), 其注册资本为 2,8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为 7,000 万美元。环旭有限就其成立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1656 号《关于设立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2002 年 12 月 5 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向环旭有限核发外经贸沪独资字(2002)39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6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 (i) 2005 年 12 月 28 日, 环旭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环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至 13,000 万美元。
- (ii) 就本次增资事宜, 环旭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2006]611 号《关于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 并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获换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2]39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iii) 2006 年 3 月 16 日, 环旭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沪浦总字第 316475 号(浦东))。

(3) 2006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 (i) 2006 年 7 月 10 日, 环旭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环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至 13,600 万美元。
- (ii) 环旭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已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获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协[2006]3261 号《关于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 并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获换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2]39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iii) 2006 年 9 月 13 日, 环旭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

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6475 号(浦东))。

(4)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i) 2007 年 12 月 10 日，RTH 公司与环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RTH 公司将其持有的环旭有限的 100% 股权按原投资成本作价以 5,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环诚科技。同日，环旭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ii)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环旭有限获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沪外资委协[2007]5424 号《关于同意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获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iii) 2007 年 12 月 28 日，环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12763)。

(5) 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i) 2008 年 1 月 15 日，环诚科技与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胜深圳”)、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环诚科技将其持有的环旭有限的 1% 股权转让给环胜深圳和日月光半导体；其中，环胜深圳及日月光半导体各受让 0.5%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852,916 美元。同日，环旭有限独资股东环诚科技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ii)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环旭有限获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沪外资委协[2008]672 号《关于同意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获换发商外资沪合资字[2002]39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iii) 2008年3月21日,环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12763)。

(6) 2008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i) 2008年3月12日,环诚科技、日月光半导体及环胜深圳作为发起人签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416,056,9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16,056,920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环旭有限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约1:0.5495的比例折算,由各方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同日,环旭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环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2008年6月19日,环旭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环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ii)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环旭电子已获得商务部于2008年6月11日核发的商资批[2008]65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务部于2008年6月2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23号)批准。

(iii) 2008年6月30日,环旭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12763)。

(7) 2010年3月,第三次增资

(i) 2009年9月30日,环旭电子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环旭电子注册资本由416,056,920元增至904,923,801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环旭电子以未分配利润210,524,801.52元及资本公积278,342,079.48元转增。

- (ii) 环旭电子就本次增资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0]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并取得换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2002]39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iii) 2010 年 3 月 31 日，环旭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12763)。

(8)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i) 2010 年 12 月 6 日，环旭电子股东环胜深圳与日月光半导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环胜深圳将其所拥有的环旭电子 0.5% 股份全部转让予日月光半导体，转让价格以环旭电子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最终确定的价款为 705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日月光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日月光半导体持有环旭电子 1% 的股份。
- (ii) 环旭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0]3639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2012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i)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环旭电子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 万股。本次发行后环旭电子总股本由 904,923,801 股变更为 1,011,723,801 股。
- (ii)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环旭电子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2]903 号《商务委关于同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 (iii) 2012年5月9日，环旭电子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12763)。

3.1.2 环旭电子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i)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号文)核准，公司以人民币27.06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76,237,989股股票，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87,961,790股，本次发行净募集资金201,768.96万元。
- (ii)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环旭电子已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5]736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2日换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2012]39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iii) 2015年3月24日，环旭电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12763)。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i) 2015年4月24日，环旭电子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87,961,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4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175,923,580股。
- (ii) 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环旭电子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备案号NO.ZJ20150015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iii) 2015年12月15日,环旭电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5611834X)。

(3)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通过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行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总股本已经增至2,179,088,030股。公司拟后续完成相关工商等主管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3.1.3 环旭电子的工商登记现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5611834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昌益
注册资本	217,592.358 万元 ^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58号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现状	存续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为 2,179,088,030 股)

- (2) 根据环旭电子提供的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取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旭电子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7.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88,920	2.9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69	1.69
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3
5	环旭电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37,477	0.6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00	0.58
7	林正飞	6,600,000	0.30
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371,053	0.2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91,347	0.27
10	王君	5,760,000	0.26
	合计	1,853,582,968	85.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旭电子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经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旭电子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ASDI 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出售方，以及本次交易中环旭电子发行股份的认购方。

3.2.1 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ASDI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企业性质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公司住所	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 Plaisance, France
法定代表人	Gilles Benhamou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3,001,477 欧元
已发行股份	196,884 股
每股面值	15.25 欧元
注册号	384 705 943
实际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3.2.2 股权结构

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ASD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illes Benhamou	105,663	53.67
2	Mireille Benhamou	84,768	43.05
3	Sandrine Benhamou	2,151	1.09
4	Rémi Banhamou	2,151	1.09
5	Clara Benhamou	2,151	1.09
合计		196,884	100.00

(注：本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2.3 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Gilles Benhamou 为 ASDI 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以及境外法律

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ASDI 为依据法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ASDI 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另根据 ASDI 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ASDI 所持 FAFG 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ASDI 转让其所持 FAFG 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3 现金交易的核查

3.3.1 核查对象

本所律师对参与现金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以下合称“被核查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1	SPFH Holding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以下简称“SPFH”)	62.0690
2	Ark é Capital Investissement S.A. (以下简称“Ark é”)	5.2505
3	Serge Benhamou	0.8150
4	Liora Benhamou	0.7795
5	Mireille Benhamou	0.5735
6	Ghislaine Corcia	0.4432
7	Georges Corcia	0.3608
合计		70.2915

3.3.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被核查方进行了核查：

- (1) 要求被核查方出具承诺函；
- (2) 要求被核查方填写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 (3) 要求被核查方说明其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情况；
- (4) 要求被核查方说明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5) 要求被核查方说明其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 (6) 查验被核查方提供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 (7) 通过公开检索的途径，查验被核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8) 上市公司出具了确认文件。

3.3.3 核查结论

- (1) 被核查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被核查方除现金交易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关系；
- (3) 被核查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除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 ASDI 所持 FAFG 已发行股份 8,317,462 股，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股本)的 10.4%，FAFG 的具体情况如下：

4.1 FAFG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nancière AFG
注册号	801 340 753
企业类型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注册资本	183,649,562.8 欧元
已发行股份	79,847,636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Plaisance, France
经营范围	1. 收购并管理证券、股份或者在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不动产、金融、产业或者商业企业以及在电子、电子机械等相关行业管理层享有的权益； 2. 向集团子公司提供行政管理、会计和/或金融服务；

	3. 实施由金融法规许可的所有作为借方或者贷方的金融行为；
	4. 任何上述相关的行为，包括任何产业、商业、金融或者不动产相关的行为。

4.2 FAFG 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4.2.1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PFH	49,560,617	62.0690
2.	ASDI	22,019,129	27.5764
3.	Ark á	4,192,411	5.2505
4.	FPCI Ark á Capital 1	763,522	0.9562
5.	Serge Benhamou	650,798	0.8150
6.	Liora Benhamou	622,400	0.7795
7.	Mireille Benhamou	457,916	0.5735
8.	Ghislaine Corcia	353,863	0.4432
9.	Georges Corcia	288,111	0.3608
10.	飞旭电子(美国)	189,119	0.2368
11.	Michel TOHIER	92,657	0.1160
12.	R éni Benhamou	80,815	0.1012
13.	Ren éPASSERAT DE SILANS	56,523	0.0708
14.	Gilles Benhamou	52,742	0.0661
15.	Jean Luc Eric Benhamou	52,244	0.0654
16.	Corinne CHEMAMA	52,244	0.0654
17.	Claire Corcia	51,868	0.0650
18.	Alexandre Corcia	51,868	0.0650
19.	Arielle Corcia	51,868	0.0650
20.	Clara Benhamou	50,842	0.0637
21.	Sandrine DOUZAMY (maiden: Benhamou)	31,815	0.0398
22.	Jean-Marc MOULIN	25,000	0.0313

23.	Marie-Dominique LARDOUX	21,212	0.0266
24.	Vincent LARDOUX	21,212	0.0266
25.	Claude SAVARD	17,500	0.0219
26.	Bruno FEREC	11,330	0.0142
27.	Henri CIVEL	10,000	0.0125
28.	Philippe TORES	10,000	0.0125
29.	Steve VOULOT	4,500	0.0056
30.	François BOILEAU	3,500	0.0044
31.	Jean-Marc DOUCET	10	<0.0001
合计		79,847,636	100.0000

4.2.2 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认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法国商法典第 L.233-3 条所规定的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的假设不适用于标的公司的现有情形。
2. 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SPFH 持有约 62% 股权，ASDI 持有约 27.5% 股权以及 Ark éa 持有约 5% 股权。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由简单多数同意表决通过，但是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与股东协议不一致)应当由至少拥有 80% 投票权的股东同意表决通过，股份转让、公司改制、增减资等重大事项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 SPFH、ASDI 和 Ark éa 各任命一名，其中 SPFH 和 ASDI 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享有双重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但是修改公司章程(使其与股东协议不一致)应由董事会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4. 标的公司的 CEO 为 Gilles Benhamou，为 ASDI 的实际控制人，除明确被授予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的权力外，其能代表标的公司对外行使最广泛的权力。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和股东协议，SPFH、ASDI 和 Ark éa 必须共同决定更换

CEO。

综上所述，法国律师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认为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 FAFG 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4 年 3 月，FAFG 设立

2014 年 3 月 28 日，FAFG 于法国博比尼市贸易和公司注册处设立，注册资本为 1,15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illes Benhamou	500	100

(2) 2014 年 9 月，FAFG 增资

2014 年 9 月 11 日，飞旭集团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飞旭集团股份向 FAFG 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PFH	49,560,617	62.0694
2.	ASDI	22,019,130	27.5766
3.	Ark éa	4,192,411	5.2505
4.	FPCI Ark éa Capital 1	763,522	0.9562
5.	Liona Benhamou	622,400	0.7795
6.	Serge Benhamou	598,554	0.7496
7.	Mireille Benhamou	457,916	0.5735
8.	Geroges Corcia	414,591	0.5192
9.	Ghislaine Corcia	382,987	0.4797

10.	Raymond Benhamou	208,974	0.2617
11.	Georges Garic	189,118	0.2369
12.	Michel Tohier	92,657	0.1160
13.	R éni Benhamou	80,815	0.1012
14.	Ren éde Silans	56,523	0.0708
15.	Clara Benhamou	50,842	0.0637
16.	Sandrine Benhamou	31,815	0.0398
17.	Jean-Marc Moulin	25,000	0.0313
18.	Vincent Lardoux	21,212	0.0266
19.	Marie-Domonique Lardoux	21,212	0.0266
20.	Claude Savard	17,500	0.0219
21.	Bruno Ferec	11,330	0.0142
22.	Henri Civel	10,000	0.0125
23.	Philippe Torres	10,000	0.0125
24.	Steve Voulot	4,500	0.0056
25.	Fran çois Boileau	3,500	0.0044
26.	Giles Benhamou	500	0.0006
27.	Jean-Marc Dourcet	10	<0.0001
合计		79,847,636	100.0000

除本次增资外，FAFG 自设立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未进行其他增资或减资行为。

(3) FAFG 股权变动情况

FAFG 自设立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事由
1.	2016 年 11 月 3 日	1	ASDI	飞旭电子(美国)	买卖
2.	2016 年 11 月 3 日	189,118	Georges Garic	飞旭电子(美国)	买卖
3.	2017 年 5 月 11 日	52,242	Raymond	Gilles Benhamou	继承

4.		52,244	Benhamou	Jean-Luc Benhamou	赠与
5.		52,244		Serge Benhamou	
6.		52,244		Corinne Chemama	
7.	2018年11月20日	42,160	Georges Corcia	Claire Corcia	
8.		42,160		Alexandre Corcia	
9.		42,160		Arielle Geraldine Corcia	
10.		9,708	Ghislaine Corcia	Claire Corcia	
11.		9,708		Alexandre Corcia	
12.		9,708		Arielle Geraldine Corcia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依据法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FAFG 不存在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及 FAFG 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4 主要资产

4.4.1 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共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FAFG 主要对外投资包括 7 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主要子公司”)，其中，飞旭电子(苏州)为占 FAFG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经营实体的控股公司为飞旭电子(香港)和飞旭集团)。

(1) 飞旭电子(苏州)的基本情况

(i) 基本信息

飞旭电子(苏州)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34422894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89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Gilles Benhamou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2052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电脑、服务器及周边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网络设备, 电视及播放设备, 有线电视设备, 音视频播放设备, 家用电器, 车载安全监控设备, 公共交通遥控售票设备, 测试仪器, 电子专用设备,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仪器,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电路板组件, 各类基板的插件与组立, 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提供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ii)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飞旭电子(苏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飞旭电子(香港)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飞旭电子(香港)持有的飞旭电子(苏州)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负担。

(iii) 主要历史沿革

(a) 飞旭电子(苏州)设立

- A. 2002年1月24日，苏州市工商局出具“(苏企)名称预核外字[2002]第01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一个投资人投资1,800万美元，企业名称为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2002年1月24日至2002年7月23日。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投资人为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额为1,800万美元，投资比例为100%。
- B. 2002年1月28日，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签署了《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申请在中国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全额投资设立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988万美元，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以设备作价1,000万美元和现汇800万美元投入，公司的应缴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半年内再出资5%，一年内再出资15%，一年半内再出资10%，二年内再出资15%，二年半内再出资15%，三年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国外银行筹措解决等内容。
- C. 2002年2月1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吴外经资字(2002)86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其中载明：一、同意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在我市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独资经营“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批准该公司章程及附件，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二、独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98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以进口设备作价1,000万美元及现汇800万美元投入。公司应缴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出资15%，半年内再出资5%，一年内再出资15%，一年半内再出资10%，二年内再出资15%，二年半内再出资15%，三年内出资完毕。投资总额与注册

资本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国外银行筹措解决。三、独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液晶平面显示器；电脑硬盘；电脑网络路由器、电脑网络防火墙、互动式机顶盒；个人数据化处理器；各类基板的插件与组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值 20,000 万美元。四、独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 D. 2002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苏府资字 [2002]403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载明：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34422894，企业中文名称为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FLASH ELECTRONICS(SUZHOU) CO., LTD，企业地址为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古塘路，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年限为 50 年，投资总额为贰仟玖佰捌拾捌万美元，注册资本为壹仟捌佰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 FLASH ELECTRONICS(BVI) INC.，投资者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为 1,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液晶平面显示器；电脑硬盘；电脑网络路由器、电脑网络防火墙、互动式机顶盒；个人数据化处理器；各类基板的插件与组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 E. 2002 年 2 月 5 日，飞旭电子(苏州)于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完成公司登记手续，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旭电子(苏州)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企独苏苏总副字第 010988 号
住 所：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
法定代表人： 何健华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为零)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2052 年 2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液晶平面显示器；电脑硬盘；电脑网络路由器、电脑网络防火墙、互动式机顶盒；个人数据化处理器；各类基板的插件与组立，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根据飞旭电子(苏州)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飞旭电子(苏州)章程及其营业执照，飞旭电子(苏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 比例
1	飞旭电子(英属 维尔京群岛)	2,988	1,800	0	100%

(b) 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飞旭电子(苏州)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出资时间	出资内容
1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2)第 0175 号”	截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	飞旭电子(苏州)已收到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第 1 期投入注册资本美元 3,162,630.00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货币出资美元 3,162,630.00 元。
2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2)第 0644 号”	截至 2002 年 9 月 29 日	飞旭电子(苏州)已收到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第 2 期投入注册资本美元 2,512,957.20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投入美元 2,512,957.20 元(折人民币 20,800,098.17 元)。
3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3)第 840 号” 《验资报告》	截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	飞旭电子(苏州)已收到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第 3 期投入注册资本美元 327,745.00 元，均计入实收资

			本。其中：以现汇投入美元 310,960.00 元,以进口设备作价投入美元 16,785.00 元。
4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3)第 855 号”	截至 2003 年 6 月 9 日	飞旭电子(苏州)已收到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359,115.00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以现汇投入美元 180,000.00 元,以进口设备作价投入美元 179,115.00 元。
5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3)第 898 号”	截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	飞旭电子(苏州)已收到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第 5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015,811.00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以现汇投入美元 287,000.00 元,以进口设备作价投入美元 728,811.00 元。
6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4)第 1045 号”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飞旭电子(苏州)收到其股东第 6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966,000.00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69%。其中：以现汇投入美元 1,966,000.00 元。
7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6)第 810 号”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飞旭电子(苏州)收到其股东第 7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923,641.61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以现汇投入美元 52,500.00 元,进口设备作价投入 1,871,141.61 元。
8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6)第 884 号”	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	飞旭电子(苏州)已收到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第 8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088,300.00 元,均计入实收资本。其中：进口设备作价投入美元 1,088,300.00 元。
9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7)第 648 号”	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	飞旭电子(苏州)已收到股东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第 9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 5,643,800.19 元。其中：(1)

			以货币出资 5,517,553.39 美元及实物出资 126,246.80 美元。 (2)本次变更后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为美元 18,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100%。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 飞旭电子(苏州)的股东未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出资,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01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基于下述事实和理由, 本所律师认为, 飞旭电子(苏州)的股东未按照章程约定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已经补正,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1) 飞旭电子(苏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分 9 期缴付出资, 且 9 期出资已经分别由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飞旭电子(苏州)未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出资的行为已得到纠正;
- (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飞旭电子(苏州)在报告期内在该辖区内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的处罚。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飞旭电子(苏州)自设立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止, 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外商投资、外资准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外资准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3) 飞旭电子(苏州)未按照章程约定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终止之日至今已经满两年, 且办理了其历次变更备案, 并通过其历年年检, 目前飞旭电子(苏州)工商登记状态为有效存续。

(c) 2004 年 5 月, 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4 年 3 月 25 日, 飞旭电子(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在吴江召开

董事会会议，就变更出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原资金出资方式为：

出资方式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10,000,000.00	55.56
现汇	8,000,000.00	44.44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00

变更出资方式为如下：

出资方式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10,000,000.00	55.56
现汇	7,100,000.00	39.44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00.00	5.00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00

2004年5月18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4)550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其中载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变更出资方式。飞旭电子(苏州)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作价1,000万美元和现汇800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进口设备1,000万美元和现汇710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90万美元投入”。

(d) 2006年6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6年4月25日，飞旭电子(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在吴江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变更出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原资金出资方式为：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1,000.00	56.00
现汇	710.00	39.00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	5.00
合计金额	1,800.00	100.00

变更出资方式为如下：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800.00	44.44
现汇	910.00	50.56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	5.00
合计金额	1,800.00	100.00

2006年6月16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6)749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其中载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变更出资方式。飞旭电子(苏州)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1,000万美元和现汇710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90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设备作价800万美元和现汇910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90万美元投入”。

(e) 2007年6月，第三次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3月25日，飞旭电子(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在吴江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变更出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原资金出资方式为：

出资方式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8,000,000.00	44.44
现汇	9,100,000.00	50.56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0,000.00	5.00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00

变更出资方式为如下：

出资方式	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进口设备	6,523,356.61	36.24
现汇	10,826,643.39	60.15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650,000.00	3.61
合计金额	18,000,000.00	100.00

2007年6月25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

(2007)751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其中载明：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司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作价 800 万美元和现汇 910 万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90 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进口设备作价 6,523,356.61 美元和现汇 10,826,643.39 美元及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投资 650,000 美元投入”。

(f)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 A. 2007 年 11 月 26 日，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作为转让方，与飞旭电子(香港)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将其拥有的飞旭电子(苏州)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 1,800 万美元)，全部原价转让给飞旭电子(香港)。
- B. 2007 年 11 月 26 日，飞旭电子(苏州)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飞旭电子(英属维尔京群岛)将其拥有的飞旭电子(苏州)的 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 1,800 万美元)全部原价转让给飞旭电子(香港)，并同意对章程内容作相应修改。
- C. 2007 年 12 月 5 日，飞旭电子(苏州)就该等股权变更事宜取得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吴外经资字(2007)1355 号”《关于同意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

2007 年 12 月 10 日，飞旭电子(苏州)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吴总字第 000546 号)。

(2) 飞旭集团的基本情况

(i)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Group (曾用名 "Financière ASTEEL")
注册号	484 537 88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注册资本	99,847,136 欧元
已发行股份	99,847,136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Plaisance, Franc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Gilles Benhamou
经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购并管理证券、股份或者在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不动产、金融、产业或者商业企业以及在电子、电子机械等相关行业管理层享有的权益； 2、向集团子公司提供行政管理、会计和/或金融服务； 3、实施由金融法规许可的所有作为借方或者贷方的金融行为； 4、购买、销售、转售任何与电子、工程、金属化学产业相关的电子设备、电子芯片卡、装置、仪器和机器、任何为商业或消费者提供的电子设备、与电脑相关的信息处理设备、导航辅助以及相关的组成部分、零部件和设备以及电子和无线电设备及装置； 5、进口及出口所有上述领域和活动相关的零部件和设备； 6、任何上述相关的行为，包括任何产业、商业、金融或者不动产相关的行为。

(ii) 股权结构

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飞旭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FAFG	99,847,135	>99.99
2	ASDI	1	<0.01
合计		99,847,136	100.00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FAFG 实质上持有飞旭集团 100% 股权。为遵守法国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只有一名股东的规定，2017 年 3

月 29 日，FAFG 与 ASDI 签署了《借股协议》，其中约定 FAFG 同意向 ASDI 出借其持有的飞旭集团 1 股股份，出借行为无期限限制，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该协议，鉴于该等借股行为并不违反法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持有的飞旭集团的股权不存在权利负担。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飞旭集团存在两项有效的员工期权计划，分别为 2012 期权计划和 2015 期权计划，具体如下：

- **2012 期权计划**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 FAFG 及其所有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和员工授予不超过 596,321 股股票期权。根据 2012 年 4 月 25 日制定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由股东会修订的 2012 期权计划规则，每一份被授予的期权均赋予其受益人以 2.619 欧元认购 1 股飞旭集团股份的权利。

2012 期权计划的现有受益人均均为飞旭集团的直接员工。根据 2012 期权计划规则，2012 期权计划的原行权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临时股东会延长了该截止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

- **2015 期权计划**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部分管理人员和员工授予不超过 1,090,000 股股票期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制定的 2015 期权计划规则，每一份被授予的期权均赋予其受益人以 2.3 欧元认购 1 股飞旭集团股份的权利。

2015 期权计划的现有受益人均不是飞旭集团的直接员工。根

据 2015 期权计划规则, 2015 期权计划的原行权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但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临时股东会延长了该截止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2.05 条, 在交割计算日前: A. 每一名期权持有人应当从飞旭电子(美国)借入总期权行权价中对应的价格数额; B. 每名期权持有人应不可撤销地行使该期权持有人所持有的飞旭集团期权, 同时, 每名期权持有人应指示飞旭电子(美国)支付, 并且飞旭电子(美国)必须为该期权持有人的利益向飞旭集团支付该期权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总期权行权价对应的部分数额; C. 飞旭集团应根据该期权持有人行权的飞旭集团期权向其发行飞旭集团的股份; D. FAFG 应当向前述行权人购买其行权并获得的飞旭集团股份, 并支付约定的对价; E. 受限于 FAFG 对价的支付, 每位期权行权人应当放弃其在飞旭集团中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

(3) 飞旭电子(香港)的基本情况

(i)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HONG KONG LIMITED/飞旭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40916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Unit 1202D, 12/F, Block B, Hong Kong Industrial Centre, 489-491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Gilles Benhamou; Claude SAVARD; Ying Pin, Wu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与制造

根据飞旭电子(香港)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飞旭集团持有的飞旭电子(香港)的股权上不存在押记情况。

(ii)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飞旭电子(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飞旭集团	2	100.00
合计	2	100.00

(4) 飞旭电子(法国)的基本情况

(i)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France
注册号	421 842 18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注册资本	11,857,805.25 欧元
已发行股份	777,561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Plaisance, Franc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Gilles Benhamou
经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生产、销售、运营电子设备、电子芯片卡、设备、仪器、机械设备以及所有与电气相关的、电子的、机械的、金属的和化学产业相关的产品。 2、为商家和用户生产、提升所有与远程通信、电脑、信息处理无线电、导航辅助领域相关的电子设备，以及电子和无线电设备以及实验装置； 3、进口、出口所有与上述领域、活动相关的零部件和设备； 4、进行设计和工程活动； 5、从事所有电子设备、生产电子芯片卡以及其他电子、远程通信、无线电广播以及任何需要电子的领域的研究、提升、安装、销售。

(ii) 股权结构

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飞旭电子(法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飞旭集团	770,735	99.1221
2.	Gilles Theillac	6,059	0.7792
3.	Martine Vigier	346	0.0445
4.	Hubert Vanoye	88	0.0113
5.	FIVES	76	0.0098
6.	Christian de Belair	71	0.0091
7.	Paul Balavoine	58	0.0075
8.	Gilbert Veron	42	0.0054
9.	EXXELIA SAS	15	0.0019
10.	Anne Aupepin de Lamothe Dreuzy	15	0.0019
11.	Fran çois Aupepin de Lamothe Dreuzy	14	0.0018
12.	Maurice Bales	13	0.0017
13.	Henry-Georges Aupepin de Lamothe Dreuzy	10	0.0013
14.	Marie Roquet Montegon	7	0.0009
15.	Louis Bellenand	6	0.0008
16.	Gilles Benhamou	1	0.0001
17.	Asteelflash Technologie	1	0.0001
18.	Liquidateur Selafa MJA Next Up	1	0.0001
19.	Yves Marie Houssais	1	0.0001
20.	Claude Savard	1	0.0001
21.	飞旭电子(美国)	1	0.0001
合计		777,561	100.0000

(5) 飞旭电子(德国)的基本情况

(i)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注册号	484 537 8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Germa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mbH))
注册资本	99,847,136 欧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Konrad-Zuse-Str. 19-21, 36251 Bad Hersfeld, German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Felix Timmermann, Gilles Benhamou
经营范围	1、开发、生产、销售所有种类的电子产品； 2、有权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设立、收购、参与、代表任何同种类的公司(企业)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ii) 股权结构

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飞旭电子(德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1.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99,847,136	100.00
合计		99,847,136	100.00

(6) 飞旭电子(突尼斯)的基本情况

(i)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Tunisie S.A.
注册号	1181171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soci é anonyme)
注册资本	9,774,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9,774,000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104 Avenue de l'UMA 2036 La Soukra, Ariana, Tunisia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Gilles Benhamou, Ridha Bouras
经营范围	1、零部件、电子卡、电子产品、电子机械和机械产品的工业生产和组装并向外国销售；

	2、 设置、购买、租赁可以用来实施上述企业目标的工厂和建筑物。
--	---------------------------------

(ii) 股权结构

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飞旭电子(突尼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飞旭集团	249,994	99.9976
飞旭电子(法国)	1	0.0004
飞旭电子(美国)	1	0.0004
AsteelFlash (Bedford) Ltd	1	0.0004
飞旭电子(苏州)	1	0.0004
ASDI	1	0.0004
Gilles Benhamou	1	0.0004
合计	250,000	100.0000

(7) 飞旭电子(美国)的基本情况

(i)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USA Corp.
注册号	50709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6833 Mt. Herman Rd., Morrisville, North Carolina 27560 and 4211 Starboard Drive Fremont, California 943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Registered Agent Solutions, Inc.
经营范围	1、 维护和管理无形资产投资，从前述无形资产投资和特拉华州外的有形资产投资中收取、分配投资收益； 2、 参与任何特拉华州公司法下规定的合法活动或商业经营。

(ii) 股权结构

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飞旭电子(美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AsteelFlash US Holding Corp.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上述 FAFG 的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的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FAFG 的其它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其余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FAFG 的其它控股子公司情况”。

4.5 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4.5.1 自有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自有的不动产位于中国。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分别位于法国和德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位置	用途
1	飞旭电子(苏州)	宗地面积 76,58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666.30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 年 10 月 25 日止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 8 号	工业
2	飞旭电子	14,790 平方米	不适用	Champs de l'Etraye in	工业

	(法国)			Cleurie, 对应注册于 B 区域的 887 号, 891 号, 893 号, 894 号, 896 号, 897 号, 898 号, 899 号, 900 号地块。	
3	飞旭电子 (法国)	(1)注册于 ZS 区域的 224 号和 247 号地块: 18,000 平方米; (2) 注册于 ZW 区域的 380 号地块: 5,000 平方米; (3) 注册于 ZS 区域的 266 号地块: 2,280 平方米。	不适用	Le clos de la Grée in Langon (35660), 对应注册于 ZS 区域的 224 号和 247 号地块、注册于 ZW 区域的 380 号地块、注册于 ZS 区域的 266 号地块。	注册于 ZS 区域的 224 号和 247 号地块: 仓储、车库、餐厅、更衣室、卫生设施; 注册于 ZW 区域的 380 号地块: 办公场所、生产、仓储; 注册于 ZS 区域的 266 号地块: 闲置。
4	飞旭电子 (德国)	15/2 地块: 18,845 平方米; 15/4 地块: 49,296 平方米。	不适用	Bad Hersfeld, Konrad-Zuse-Straße 19, 对应 parcel 65 的 15/2 和 15/4 地块。	15/2 地块: 交通区域; 15/4 地块: 房屋和自由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飞旭电子(苏州)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权利负担。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 飞旭电子(法国)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权利负担。飞旭电子(德国)拥有的不动产存在权利负担, 具体为:

- 1) 允许 Bad Hersfeld 市相关人员: (1)进入该地块检查、维修污水系统; (2)路过该地块进入相邻地块上的防洪泵站; 2) 允许 Bad Hersfeld 市相关人员进入该地块检查、维修经过该不动产的燃气和水管管道; 3) 允许 parcel 65 的 15/4 和 15/3 地块各自的所有权人享有路权; 4) 允许 parcel 65 的 15/4 和 15/3 地块各自的所有权人共同使用运输和废物处理管道以及矿井、下水道及其他随附的设备; 5) 允许 parcel 65 的 15/3 和 15/2 地块各自的所有权人共同使用运输和废物处理管道以及矿井、下水道及其他随附的设备; 6)为担保 KBC Bank NV 德国分行 3,834,689.11 欧元授信而设定的土地债务负担。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飞旭电子(德国)与 ZvB Bad Hersfeld

GmbH 签署了财产交换协议(Grundstückstauschvertrag)，根据该协议，飞旭电子(德国)提议将面积为 18,845 平方米的地块 15/2 交换为面积为 18,670 平方米的毗邻地块 15/3。此外，ZvB Bad Hersfeld GmbH 需要支付 542,180 欧元作为财产差价的补偿，ZvB Bad Hersfeld GmbH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均可行使该交换权利。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上述财产交换尚未进行。

4.5.2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向第三方合计承租了 4 处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均有效。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了 15 处房屋，其中 13 处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协议/关系均有效，有 2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已经到期，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目前正在协商续签该等租赁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4.5.3 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主要有 1 处在建工程，为新建厂房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6,957.38 平方米。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飞旭电子(苏州)就该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该在建工程出具《关于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25 号)；
- (2)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就该在建工程出具《关于对环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80 号)；
- (3) 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就该在建工程核发《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803112 号);

- (4)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就该在建工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码为 320509201812140101);
- (5)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该在建工程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 吴住建消验字[2019]134 号);
- (6)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就该在建工程核发《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 3205841803230102-JX-001 号)。

根据飞旭电子(苏州)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建厂房项目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4.5.4 商标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及于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2 项,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有 3 项。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主要子公司在法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4 项,在德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商标权”。

4.5.5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及于专利局调取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在中国境内的已注册并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有效专利共有 8 项。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已注册并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有效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专利权”。

4.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主要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 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及业务资质

4.6.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关于 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4.1 部分“FAFG 对外投资”所述。

4.6.2 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请见下表。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和 FAFG 提供的说明，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请见下表。

序号	持证人	核发部门	证照内容	注册号	到期日期
1.	飞旭电子(法国)	核安全局(Autorité de Sûreté Nucléaire (ASN))	允许操作 x 射线机(ATL、NOR、EST、IDF、LOR)	/	/
2.	飞旭电子(法国)	行动与公共账务部(Ministère de l'action et des comptes publics)	授权收货人过境(IDF)	/	/
3.	飞旭电子(法国)	环境、规划和住房区域局 (DREAL)(La Direction Régionale de l'Environnement, de l'Aménagement et du Logement (DREAL))	压力设备调试(ATL、NOR、EST、IDF、LOR)	/	/
4.	飞旭电子	军备总局 (Direction	授权制造战争材料并从	/	2022 年

	(法国)	Générale de l'Armement)	事贸易(ATL)		4月19日
5.	飞旭电子 (法国)	核安全局(Autorité de Sûreté Nucléaire (ASN))	允许操作 x 射线机 (NOR)	/	/
6.	飞旭电子 (法国)	行动与公共账务部 (Ministère de l'action et des comptes publics)	授权收货人过境(NOR)	/	/
7.	飞旭电子 (法国)	环境、规划和住房区域局(La Direction Régionale de l'Environnement, de l'Aménagement et du Logement (DREAL))	压力设备调试(NOR)	/	/
8.	飞旭电子 (法国)	环境、规划和住房区域局(La Direction Régionale de l'Environnement, de l'Aménagement et du Logement (DREAL))	压力设备调试(EST)	/	/
9.	飞旭电子 (法国)	核安全局(Autorité de Sûreté Nucléaire (ASN))	允许操作 x 射线机(EST)	/	/
10.	飞旭电子 (法国)	国家预防和保护中心 (CNPP)	CNPP 证书(EST、LOR)		
11.	飞旭电子 (法国)	环境、规划和住房区域局(La Direction Régionale de l'Environnement, de l'Aménagement et du Logement (DREAL))	压力设备调试(IDF)	/	/
12.	飞旭电子 (法国)	核安全局(Autorité de Sûreté Nucléaire (ASN))	允许操作 x 射线机(IDF)	/	/
13.	飞旭电子 (法国)	行动与公共账务部 (Ministère de l'action et des comptes publics)	授权收货人过境(IDF)	/	/
14.	飞旭电子 (法国)	环境、规划和住房区域局(La Direction Régionale de l'Environnement, de l'Aménagement et du	压力设备调试(LOR)	/	/

		Logement (DREAL))			
15.	飞旭电子 (法国)	核安全局(Autorité de Sûreté Nucléaire (ASN))	允许操作 x 射线(LOR)	/	/
16.	飞旭电子 (法国)	国家预防和保护中心 (CNPP)	CNPP 证(LOR)	/	/
17.	飞旭电子 (德国)	卡塞尔地区行政区域委员会	许可(抽取地下水)	/	/
18.	飞旭电子 (苏州)	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5940 288	无
19.	飞旭电子 (苏州)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城 排字第 2018019 5号	2023年7 月23日
20.	飞旭电子 (突尼斯)	工业促进局(工业部)	工业项目申报证书	/	无
21.	飞旭电子 (突尼斯)	商业登记部	公司设立证书	/	2109年
22.	飞旭电子 (突尼斯)	税务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卡	/	无
23.	飞旭电子 (突尼斯)	工业促进局	工业项目延期申报证书	/	无
24.	飞旭电子 (美国)	湾区空气质量管理地区	运营许可	17671	2019年11 月1日
25.	飞旭电子 (美国)	美国环境保护署(加州)有毒物质和控制部	发电机识别号	CAR000 032383	/
26.	飞旭电子 (美国)	美国加州公共健康部	X 射线登记证书	FAC000 68690	2020年7 月31日
27.	飞旭电子 (美国)	弗雷蒙德消防部	经认证的联合程序代理许可	CUPA15 00625	2020年3 月1日

4.7 FAFG 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 万欧元的重大贷款融资合同。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不存在正在履行的

超过 100 万欧元的重大贷款融资合同。

4.8 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旭电子(苏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5 万欧元以上的劳动争议，以及 10 万欧元以上的商业争议/诉讼。除飞旭电子(苏州)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5 万欧元以上劳动争议，以及 10 万欧元以上的商业争议/诉讼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情况/解释
1	Hager Controls	飞旭电子(突尼斯)、Asteflash Electronique Tunisie	产品问题	原告向被告请求赔偿 720 万欧元 (包含 429.4388 万欧元的损失)	正在审理中 ^{注1}
2	Homerider Systems	飞旭电子(法国)	产品问题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42.8 万欧元	正在审理中 ^{注2}
3	De Dietrich Thermique S.A.S.	飞旭电子(法国)	产品问题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218.1 万欧元	协商正在进行中 ^{注3}
4	BOSCH	飞旭电子(法国)	产品问题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20 万欧元	被告已经向原告主张已过时效，尚未得到原告回应。 ^{注4}
5	飞旭集团员工	飞旭集团	道德骚扰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7.4 万欧元	原告被判向飞旭集团支付 1 万欧元，并已经提起上诉。
6	飞旭集团员工	飞旭集团	不公平解雇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11.6 万欧元	一审飞旭集团被判支付原告 2.8 万欧元。原告已提起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听证会。
7	飞旭集团员工	飞旭集团	不公平解雇，包括道德骚扰	原告向被告请求赔偿 15.8 万欧元	一审原告败诉并提起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听证会。

注 1：上述第一项诉讼中，原告称被告制造的电子卡存在缺陷而提起诉讼。INFINEON 和 RUTRONIK 作为缺陷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由被告追加为该案件的当事人，以保证任何潜在

的对被告不利的法律判决。原告的一名法律专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称，存在缺陷的电子卡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INFINEON 所供应的零部件（ICE3B2565）的缺陷，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注 2：上述第二项诉讼中，2012 年，VEOLIA 发现其水表仪的远程传送存在问题。2015 年 12 月，VEOLIA 起诉了作为其“无线电继电器模块”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和供应的三名服务提供商：本案原告、DIEHL METERING(前身为 SAPPEL)和 ITRON。其中，鉴于本案原告要求本案被告和 DIEHL METERING 生产相关模块，而本案被告和/或 DIEHL METERING 的生产过程可能是远程传送问题的根源所在，因此 2016 年 4 月 4 日，本案原告起诉了本案被告，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注 3：上述第三项争议中，De Dietrich Thermique S.A.S.发现由 EXXELIA 作为供应商的变压器存在缺陷，EXXELIA 为由 De Dietrich Thermique S.A.S.指定的产品供应商，EXXELIA 的一份分析报告确认了其变压器的缺陷。2017 年 7 月 25 日，De Dietrich Thermique S.A.S.要求飞旭电子(法国)就相关产品的缺陷进行赔偿，该争议项目目前双方尚在协商中。

注 4：上述第四项诉讼中，原告就其终端客户 JBC 的公共工程车辆的安全质量问题提起诉讼，根据各方的庭外技术评估，该质量问题由 SONOCAS 作为供应商提供的缺陷零部件导致。目前被告已经向原告主张已过时效，尚未得到原告回应。

4.8.1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和飞旭电子(苏州)的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境内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工商局、海关等公开网络系统检索查询，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适用法律而受到主管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飞旭电子(苏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飞旭电子(苏州)共有正式员工 1,324 人，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326 人，本所律师注意到，飞旭电子(苏州)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约为 19.76%，超过了其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

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鉴于(1)环旭电子已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将逐步完善和规范化飞旭电子(苏州)的劳务派遣行为；(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飞旭电子(苏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飞旭电子(突尼斯)存在一项未按时完成环评报告(De-Pollution Study)问题，不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飞旭电子(突尼斯)并与飞旭电子(突尼斯)的管理层进行的现场访谈，由于飞旭电子(突尼斯)新迁入目前的经营场所，并在持续扩张产能，因此拟待扩张的经营场地确定后，再一并提交相关环评报告。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函，目前该经营场地的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于环评报告完成后立即向政府提交环评报告，该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飞旭电子(突尼斯)目前正在进行上述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且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截止日，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环旭电子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5.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5.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 FAFG 的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FAFG 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新产品导入、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到物流、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服

务。环旭电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 FAFG 约 10.4% 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FAFG 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环旭电子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旭电子的股份总数(实际)为 2,179,088,030 股。环旭电子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5,595,72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环旭电子的股本总额(实际)将增至 2,204,683,755 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环旭电子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环旭电子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环旭电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环旭电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FAF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075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环旭电子本次购买 FAFG 约 10.4% 股权的对价为 32,788.125 万元。本次交易中环旭电子向转让方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8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的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环旭电子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 (4) 根据 ASDI 出具的承诺和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为收购 FAFG 约 10.4% 股权，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环旭电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 (5) 本次交易完成后，FAFG 将成为环旭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环旭电子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

易有利于环旭电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环旭电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旭电子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 环旭电子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环旭电子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环旭电子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5.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环旭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环旭电子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环旭电子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P0140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环旭电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核查环旭电子最近三年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环旭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总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ASDI 取得的环旭电子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1.2.3(7)部分所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ASDI 取得的环旭电子股份应自环旭电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环旭电子与 ASDI 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

格、审批、交割、双方陈述与保证、过渡期间安排、税费、保密义务、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协议于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且双方均取得对方签署后的协议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1)环旭电子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现金交易协议生效。

6.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2月12日，环旭电子与ASDI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环旭电子发行股份数量和锁定期作出了约定。该协议于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且双方均取得对方签署后的协议后成立，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时生效。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FAFG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SPFH	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2.07%的股份）
ASDI	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7.58%的股份） 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Gilles Benhamou 控制的企业
Future Electronics Inc.	与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SPFH（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2.07%的股份）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Velocity Electronics Inc.	与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SPFH（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2.07%的股份）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SPFH	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2.07% 的股份）
Decelect S.A.S	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Gilles Benhamou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Decelect S.A.S	1,953,156.31	2,305,772.94	741,879.47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Futures Electronics Inc.	308,346,659.25	316,224,967.15	208,101,784.79
Velocity Electronics Inc	9,203,788.70	15,455,377.74	16,118,180.63
ASDI	2,340,165.00	3,161,786.40	2,505,643.20
合计	319,890,612.95	334,842,131.29	226,725,608.6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Decelect S.A.S	539,633.46	1,876,964.30	278,183.20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Futures Electronics Inc.	165,016,166.90	133,770,631.20	76,515,482.00
Velocity Electronics Inc.	8,818,799.61	2,618,552.03	4,779,534.18

合计	173,834,966.51	136,389,183.23	81,295,016.18
----	----------------	----------------	---------------

7.1.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环旭电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 ASDI 出具的《关于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ASDI 与环旭电子不存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ASDI 持有环旭电子股份比例不超过环旭电子总股本的 5%，ASDI 与环旭电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1.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SPFH 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 SPFH 控制的 Future Electronics Inc.及 Velocity Electronics Inc.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7.1.4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和张洪本兄弟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

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 (2) 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 (3) 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4)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2 同业竞争

7.2.1 本次交易完成前，环旭电子控股股东环诚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兄弟不存在经营与环旭电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旭电子的控股股东环诚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兄弟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环旭电子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7.2.2 为避免与环旭电子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环诚科技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

或间接的竞争。

- (2)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 (3) 如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2.3 为避免与环旭电子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张洪本和张虔生兄弟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承诺方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 (3)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 (4) 如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环旭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8.1** 2019年12月4日，环旭电子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环旭电子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 8.2** 2019年12月12日，环旭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8.3** 2019年12月13日，环旭电子发布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环旭电子股票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8.4** 2019年12月18日，环旭电子发布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披露了《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张虔生先生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张洪本先生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 8.5** 2019年12月19日，环旭电子发布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 8.6** 2019年12月20日，环旭电子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 8.7** 2019年12月27日，环旭电子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修订稿)》及其摘要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同日，环旭电子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问询函反馈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问询函中涉及标的公司会计师的问题回复说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8 2020年1月13日，环旭电子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8.9 2020年2月12日，环旭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拟通过上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9.1 经核查，环旭电子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245R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0064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德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9.2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E78807375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810332480)，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9.3 经核查，环旭电子聘请德勤作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德勤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证号为 310001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 000400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的资格。

9.4 经核查，环旭电子聘请安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安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证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

合核发的 000391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

9.5 经核查，环旭电子聘请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6822A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由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 2019-0017 号《变更备案公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双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文件的规定，环旭电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SDI 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就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2019 年 6 月 4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环旭电子和环旭电子证券事务代表王沛存在买卖交易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0.1 环旭电子自查期间买卖环旭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买卖金额(元) (不含交易费用)		损益(元)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2019/6/4	35,000	—	425,769.00	—	—
2019/6/6	210,400	—	2,531,550.00	—	—
2019/6/10	6,600	—	76,560.00	—	—

2019/6/11	17,900	—	205,680.00	—	—
2019/6/12	101,500	—	1,181,209.00	—	—
2019/6/13	604,100	—	6,997,746.00	—	—
2019/6/14	954,800	—	10,856,000.00	—	—
2019/6/17	303,421	—	3,415,865.80	—	—
2019/6/18	405,230	—	4,600,766.00	—	—
2019/6/19	7,500	—	89,306.00	—	—
2019/6/20	68,700	—	822,173.00	—	—
2019/6/21	122,200	—	1,491,553.00	—	—
2019/6/24	55,600	—	665,766.00	—	—
2019/6/25	1,198,900	—	14,113,260.00	—	—
2019/6/26	547,100	—	6,494,597.00	—	—
2019/6/27	966,000	—	11,807,709.00	—	—
2019/6/28	1,544,100	—	18,612,624.00	—	—
2019/7/1	920,300	—	11,581,449.00	—	—
2019/7/2	229,600	—	2,917,621.00	—	—
2019/7/3	260,300	—	3,241,100.00	—	—
2019/7/4	802,806	—	9,987,333.46	—	—
2019/7/5	413,520	—	5,087,373.40	—	—
2019/7/8	520,200	—	6,062,769.00	—	—
2019/7/9	252,000	—	2,916,021.00	—	—
2019/7/10	136,400	—	1,579,713.00	—	—
2019/7/11	637,700	—	7,317,054.00	—	—
2019/7/12	600,200	—	6,886,698.00	—	—
2019/7/15	882,400	—	10,121,677.00	—	—
合计	12,804,477	—	152,086,942.66	—	—

根据环旭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自查期间回购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环旭电子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次股份回购的回购期限为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截至自查报告出具日已结束。环旭电子后续回购股份之用途将严格按照制定并披露

的回购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旭电子承诺不会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10.2 环旭电子证券事务代表王沛自查期间买卖环旭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买卖金额(元) (不含交易费用)		损益(元)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2019/12/19	12,300	—	191,142.00	—	—
合计	12,300	—	191,142.00	—	—

根据王沛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环旭电子股票的行为，但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环旭电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买入环旭电子股票系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时已公告相关重组事宜，属个人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交易环旭电子股份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环旭电子和王沛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环旭电子股票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后续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就自查期间内的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分析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11.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2 本次交易双方环旭电子和 ASDI 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1.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1.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及报告后方可实施。
- 11.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11.6**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自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11.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 11.9**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陆勇洲

成超

李雪红

附件一：FAFG 的其它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在国家	持股比例(%)
1.	AsteelFlash Technologie	法国/ Valframbert	99.12
2.	SCI Chasset	法国/ Saumur	99.12
3.	AFERH SARL	法国/ Neuilly Plaisance	98.79
4.	AFERH TUNISIE	突尼斯/ Megrine	98.79
5.	MANUFACTURING POWER TUNISIE SARL	突尼斯/ Tunis	99.12
6.	ASTEELFLASH (BEDFORD) LTD	英国/ Bedford	100.00
7.	ASTEEL ELECTRONIQUE FOUCHANA SA	突尼斯/ Fouchana	93.33
8.	ASTEEL ELECTRONIQUE TUNISIE SARL	突尼斯/ ZI Megrine Riadh	99.12
9.	ASTEELFLASH MEXICO SOCIEDAD SA de CV	墨西哥/ Tijuana	100.00
10.	ASTEELFLASH US HOLDING CORP.	美国, Delaware/ Dover	100.00
11.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德国/ Bornheim-Hersel	100.00
12.	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德国/ Eberbach	100.00
13.	ASTEELFLASH BONN	德国/ Bornheim-Hersel	100.00
14.	ASTEELFLASH SCHWANDORF GmbH	德国/ Bornheim-Hersel	100.00
15.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德国/ Hambourg	100.00
16.	ASTEELFLASH Pilzen s.r.o	捷克/ Plzen	100.00
17.	EN ELECTRICNETWORK s.r.l	罗马尼亚/ Cluj	100.00

附件二：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有效期
1	FAFG (次承租人)	飞旭集团(转租人)	6 rue Van Gogh in Neuilly-Plaisance	62.04 平方米	办公	每年 15,200 欧元(不含税)	2018 年 1 月 31 日 ¹
2	飞旭电子 (苏州)	亚帝欧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一期一楼西边车间(实际依照双方划定区域为准)	2,140.7 平方米	生产用房	每月 43,63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飞旭电子 (苏州)	亚帝欧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一期二楼西边车间(实际依照双方划定区域为准)	1,758.71 平方米	生产用房	每月 35,17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飞旭电子 (苏州)	亚帝欧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宿舍 A 栋三楼	1,361.94 平方米	员工宿舍	每月 41,6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飞旭电子 (苏州)	林沁橘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 2 幢 1904 室	未写明	员工居住	每月 40,000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6	飞旭集团	SARL IMMOBILIERE 9	3rd floor of a building located 6 rue Van Gogh in Neuilly-Plaisance	634 平方米	办公	每年 104,240 欧元(不含税)	2027 年 1 月 31 日 (每 3 年作为一个期间, 承租人可在每个期间到期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解除租约)
7	飞旭电子	谭华韶	九龙青山道 489-491 号香港工业	/	商业	每月 7,100 港币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¹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鉴于飞旭集团与出租人的原租赁协议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 该转租协议亦相应到期。但是,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飞旭集团签署的新租赁协议, 其中明确了 FAFG 为次承租人, 因此, 尽管飞旭集团未与 FAFG 签署新的转租协议, 新租赁协议已经确认了 FAFG 的次承租人身份, FAFG 合法占有该出租房屋。

	(香港)		中心 B 座 12 楼 1202D 室				2021 年 1 月 17 日
8	飞旭电子 (法国)	Communauté de l'agglomération Rouen-Elbeuf-Austreberthe-CREA	49 rue de la République in Deville-les-	3,775 平方米	办公、 生产	每年 130,885 欧元(不含税)	2022 年 7 月 1 日
9	飞旭电子 (法国)	SARL ELSA PANAMA (RCS Grenoble 477 641 252)	On the ground floor (in the right and in front) of the building located 43 chemin du Vieux Chêne in Meylan	约 413 平方米	办公	每年 40,000 欧元(不含税)	2027 年 9 月 30 日
10	飞旭电子 (法国)	SARL ELSA PANAMA (RCS Grenoble 477 641 252)	On the ground floor (in front) of the building located 43 chemin du Vieux Chêne in Meylan	约 265 平方米	办公	每年 24,800 欧元(不含税)	2025 年 7 月 7 日
11	飞旭电子 (法国)	SARL ELSA PANAMA (RCS Grenoble 477 641 252)	On the ground floor (left) of the building located 43 chemin du Vieux Chêne in Meylan	约 390 平方米	办公	每年 36,800 欧元(不含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	飞旭电子 (法国)	SCI CASPAR EXPANSION II (RCS Strasbourg 389 670 357)	Industrial building located 7 rue Ampère in Duttlenheim	约 3,342 平方米	生产、 仓储	每年 150,000 欧元(不含税)	2018 年 9 月 30 日 ²
13	飞旭电子 (突尼斯)	Société Tunisienne d'Équipement	104 avenue UMA 2036 la Soukra	2,900 平方米	工业	每月 8,000 突尼斯第纳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³
14	飞旭电子 (突尼斯)	Mohamed Driss	104 avenue UMA 2036 la Soukra	14,200 平方米 + 1,800 平方米	工业	每年 1,748,000 突尼斯第纳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默认续约 3 年)
15	飞旭电子	Ahmed Farhat	Rue Ibn kathir La Soukra	2,000	仓储	每年 80,000 突尼斯第纳尔	2020 年 7 月 31 日(合

²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双方正在协商签订新协议，同时该协议中约定了默许合同自动延期。


³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双方正在协商签订新协议。



	(突尼斯)			平方米			同默认续约 1 年)
16	飞旭电子 (突尼斯)	Soci é Générale de Location (SOGELOC)	18 rue de l'Artisan Charguia2	1,000 平方米	仓储	每年 50,000 突尼斯第纳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默认续约 3 年)
17	飞旭电子 (突尼斯)	Mohamed Driss	avenue UMA 2036 la Soukra	500 平方米	仓储	每年 37,000 突尼斯第纳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 同默认续约 3 年)
18	飞旭电子 (美国)	BBCI, LLC	6833 Mt. Herman Road, Morrisville, Northern Carolina 27560	78,999 平方英 尺	生产、 办公、 仓储	每年 216,000 美元(第三年到 第五年每年涨幅约 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 租人享有优先租赁 权)
19	飞旭电子 (美国)	Bixby Land Company	4311 Starboard Drive, Fremont, California	约 129,808 平方英 尺	办公、 生产	第一年: 1,682,311.68 美元 第二年: 1,732,781.04 美元 第三年: 1,784,764.44 美元 第四年: 1,838,307.36 美元 第五年: 1,893,456.60 美元 第六年: 1,950,260.28 美元 第七年: 2,008,768.08 美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到 期后可选择续约 5 年)

附件三：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商标权


一、已经获得授权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飞旭电子(苏州)		6781916	2020年4月27日
2.	飞旭电子(苏州)		5980578	2021年2月20日
3.	飞旭集团		194532045	2029年3月7日
4.	飞旭集团		113862393	2021年9月26日
5.	飞旭集团		083577863	2028年5月26日
6.	飞旭集团		1382323	2027年9月21日
7.	飞旭电子(德国)		39963588	2019年10月31日 ⁴

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⁴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已经支付续期费用，正在等待续期手续完成。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1		39786142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碾磨加工;铁器加工; 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剥 制加工;皮革加工;燃料加工;光学玻璃研磨;	飞旭电子(苏州)	2019年7月19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飞旭电子	39775934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碾磨加工;铁器加工; 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剥 制加工;皮革加工;燃料加工;光学玻璃研磨;	飞旭电子(苏州)	2019年7月19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飞旭电子	39769533	9	计算机外围设备;自动售票机;内部通信装置; 测量仪器;电线;电器接插件;电池;集成电路;便 携式媒体播放器;集成电路卡;	飞旭电子(苏州)	2019年7月19日	等待实质审查



附件四：FAFG 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治具快速冷却车	ZL201621098179.X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
2.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自动清洁除尘设备	ZL201621098180.2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
3.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带清洁功能的光标对位压接机	ZL201621098383.1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
4.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锡膏回温智能管控装置	ZL201621098110.7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
5.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用于 PCB 自动光学检测的支撑模块	ZL201621099011.0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
6.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封装灌胶后产品的抽真空装置	ZL201621098177.0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
7.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屏蔽电磁干扰的集成化测试装置	ZL201621098246.8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
8.	飞旭电子(苏州)	一种加热组件的自动揉合排气装置	ZL201621098155.4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30日	10年